

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
吨/年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内容	15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选址在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076号建设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45万吨/年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61km²，设计开采规模为45万t/a，井田地质资源量为39.9956Mt，设计可采储量为22.90Mt，服务年限约36.35a。采用主、副斜井开拓方案，新掘主斜井、副斜井、斜风井，利用原有平硐作为回风平硐。

2023年4月，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5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45万吨/年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4月20日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p> <p>2023年4月，受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p> <p>一、项目内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名称：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2.选址选线：矿井位于阿克陶县城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50km处，南距奥依塔克镇直线距离约12km，行政区划隶属阿克陶县管辖。3.建设内容：本矿井设计规模为0.45Mt/a。井田南北长约4.52km，东西宽约1.02km，面积约4.61km²。 <p>二、委托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076号 邮政编码：845550 联系人：王殿忠 联系电话：15739963878 电子邮箱：1141268184@qq.com</p>	<p>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电话：15099339560 电子邮箱：137066684@qq.com</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p> <p>http://www.xjhbey.cn/hbeyxh/xxgl/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p>
--	--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建设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akt.gov.cn/xjakt/c104793/202304/bd2282469a2c4cfe99d57214f9596bc1.shtml>;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K45893645/2023-00736	主题分类	
名称	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主题词	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环境影响评价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4-20 12:08
发文单位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2023年4月,受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内容概要

- 1.项目名称:阿克陶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 2.选址选线:矿井位于阿克陶县城西南方向直线距离约50km处,南距奥依塔克镇直线距离约12km,行政区划隶属阿克陶县管辖。
- 3.建设内容:本矿井设计规模为0.45Mt/a。井田南北长约4.52km,东西宽约1.02km,面积约4.61km²。

二、委托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076号
邮政编码:845550

联系人:王XX
联系电话:15739963878
电子邮箱:1141268184@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XX
联系电话:15099339560
电子邮箱:1370666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akt.gov.cn/xjakt/c104793/202305/884cc83e629d44d39c51e9bfe6c6f0ff.shtml>

克州阿克陶县霍峡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1。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 076 号
联系人：王殿忠
联系电话：15739963878；电子邮箱：1141268184@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电话：15099339560；电子邮箱：13706668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2。
<http://www.xjhbcy.cn/hbcyhx/xxgk/255400/hjxy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公示网址：

<http://www.xjakt.gov.cn/xjakt/c104793/202305/884cc83e629d44d39c51e9bfe6c6f0ff.shtml>；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45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K45893645/2023-00940	主题分类	
名称	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45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主题词	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5-25 19:23
发文单位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受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45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公示下方附件1。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076号

联系人：王XX

联系电话：15739963878；电子邮箱：1141268184@qq.com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

联系人：王XX

联系电话：15099339560；电子邮箱：13706668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2。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克孜勒苏柯尔克自治州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克孜勒苏日报》，发布时间为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6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克孜勒苏日报》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6 月 8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七组 076 号委会、建设项目所在地和附近乡镇，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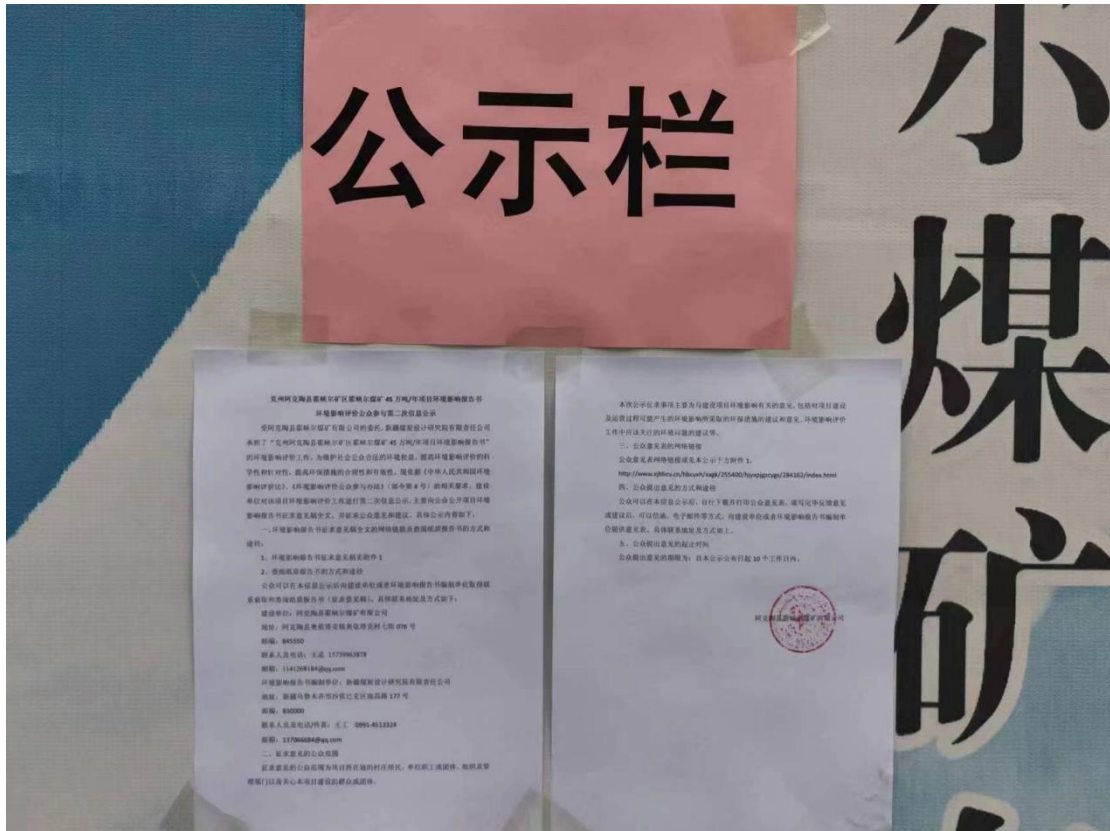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克孜勒苏日报》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项目所在地及附近乡镇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137066684@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单位办公场所存放《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州阿克陶县霍峡尔矿区霍峡尔煤矿 45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陶县霍峡尔煤矿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